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323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務人 吉瑞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代 理 人 王信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與債權人素無往來，亦未接獲債權人通知有何債務存在等語，為此聲明異議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。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。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故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32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持本院91年度中小字第1887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至債務人所述應係否認債權人有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，

01 故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